

5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“在国家战略的伟大旗帜下一浦东开发开放主题展”35周年升级改造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在国家战略的伟大旗帜下一浦东开发开放主题展”35周年升级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展界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52.9642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0.91314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展界科技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30日

